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收	112年3月3日
文	第 073 號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鄭皓元  
電話：02-23070123分機38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cheng@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路運稽字第1120022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112年阿里山櫻花季」期間遊覽車行車安全，請  
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112)年阿里山櫻花季期間自3月10日起至4月10日止，請貴所督導承攬阿里山櫻花季之轄管遊覽車客運業者，應確實完成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及各項整備工作(煞車系統作動正常、胎紋深度足夠…等)，並注意行車安全，不得有逾檢出車、酒後駕車及超時駕駛等情事發生；另行車前應請乘客確實依規定繫妥安全帶並確認車機設備可正常回傳GPS訊號至本局動態系統。
- 二、阿里山櫻花季管制時段內(例假日及連續假期上午6時至11時)，台18線29公里(五虎寮橋下游300公尺處)為大客車(團客)售票處，請貴所向承攬阿里山櫻花季之轄管遊覽車客運業者加強宣導，請於該處先行購票(除購票人員外，其餘乘客勿下車)，並依交通管制人員指揮，以確保安全。
- 三、本案副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

電子  
文  
騎



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至社公誼。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

